## 新北市立鳳鳴國中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校訂課程規劃小組工作坊

日期:105年12月6日

地點:教具室

主席: 陳初芳主任

參加人員:如簽到表

會議內容:

## 一、 教務處報告:

- 投影片列出 107 課綱實施後的課程結構,原本學校的特色 課程分成兩部分:屬於考科的併入本工作坊規劃,屬於藝 能科的依然於領域課程中實施。
- 校訂課程中的三節自習課,將依人力負擔由各領域主動爭取。
- 3. 在完成課程規劃後請小組共同討論本課程名稱。

## 二、 討論結果:

- 九年級抽離式技藝教育不併入本課程規劃,將搭配社團和
  2節自習(本位)課實施。
- 考量學務處運動會活動每次3節課(需連續),運動會個人 審前2週、運動會預演/環境整理後2週,皆先以相同名稱

規劃1節課,再以調課方式使課程在同1週。(如附件)

- 3. 社會課程不併入本課程規劃,依然於第八節實施。
- 4. 先規劃 20 節課為基底,若該學期超過 20 週可於寫課程計畫時調整。

紀錄: 教務主任:

教學組長: 校長: